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合税稽检通〔2024〕147号

合肥隆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40102MA8NBW0Y8Y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刘朝昀、邵冠辰、王雪梅等人，自2024年10月2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